

「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」(草案)問答集

107 年 2 月 22 日公布

Q1 「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」(下稱本標準)之法源依據為何?

A1 本標準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。

Q2 本標準規範對象為何?

A2 本標準係要求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本標準，前述食品工廠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申請工廠登記，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。

Q3 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都要符合本標準嗎?

A3 本標準第二章第 5 條至第 7 條係所有食品工廠都應符合之基本共同標準，包括廠區環境、建築及設備等；至於第三章則係規範罐頭食品等專業食品工廠之生產設備、檢驗設備及基本設施應符合本標準，爰如非屬該等專業食品工廠，尚無需符合第三章之要求。

Q4 請問違反本標準的罰則?有何依據?

A4 依據食安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「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，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。」，同條第 2 項規定「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，應符合設廠標準」，並依據工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訂定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5 款「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，其設備不符合該標準，不得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」。爰如食品工廠之設備不符合本標準，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，不得辦理工廠登記或變更登記。

Q5 請問食品工廠是否僅需符合本標準即可?

A5 工廠之設置應符合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子法規，以及建管、消防、環保等法規規定，其中食品工廠同時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法規，包括本標準、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、食品業者登錄、分廠分照等規定，落實自主管理，確保所產製販售食品衛生安全。

Q6 本標準公告後是否會有緩衝期？

A6 本標準於 107 年 2 月 22 日預告修正，本次修正主要內容為調整本標準罐頭食品工廠等 12 類專業食品工廠之基本設施、生產設備及檢驗設備等相關規定，並刪除與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重複之部分條文，對於食品工廠不至影響現有之建築及設備。

預告評論期兩個月後，依法定程序完成公告，自預告日至公告日即為緩衝期間。敬請食品業者不定期至本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項下「本署公告」專區查詢，隨時更新法規進度，以符合新制要求。